國安案聘外國大狀違立法原意 各界指法院應維護最大公眾利益

譚耀宗：倘情況不變唯有人大常委會釋法

律政司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上月頒發許可，批准壹傳媒集團老闆黎智英聘用英國大狀Tim Owen一案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終院將於明天（28日）頒布書面判詞。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昨日在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不應容許外國律師參與其中，如情況得不到改變，全國人大常委會唯有釋法，就有關問題作出調整。有香港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維護國家安全與公眾利益一致，維護國家安全就是維護最大的公眾利益。法院在處理香港國安法案件時，不應以一般普通法思維習慣處理，應將國家安全放在首位。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譚耀宗表示，不應容許外國律師參與香港國安法案件，如情況不得改變，全國人大常委會唯有釋法，就有關問題作出調整。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英國大狀Tim Owen(左)

▶圖為黎智英被押解登上囚車。 資料圖片

譚耀宗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香港國安法的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不讓人有機可乘危害國家安全、主權及發展利益，而涉及香港國安法案件的審訊過程中，有可能涉及國家機密或有關外部勢力的內容，故絕對不應該也不適合由外國大律師作為代理參與其中，否則就會違反了國安法的立法原意。

他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覺所制定的法例被錯誤理解甚或曲解，有責任講清楚立法原意，倘香港的法院容許外國大律師參與香港國安法案件的做法得不到改變，在「沒有辦法」之下，只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問題釋法並調整。

無可能容許外國人「介入」案件

譚耀宗表示，自己有參與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工作，很明白其立法原意，而法例以中文起草，英文只屬參考，由不懂中文的人、外國人參與涉及中國國家安全的案件是不合適，正如香港國安法案件須由指定法官進行審理，可見其重要性，故沒有可能容許外國人「介入」有關的案件。

政界：處理案件大律師須熟悉國安法

立法會議員陳穎欣表示，不會就個別案件作評論，但強調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反華勢力不斷利用不同事件及藉口詆毀香港國安法，因此決不容任何立心不良的人或地方干預香港特區內部事務，尤其是干預涉及國安法的案件。

她直言，外國律師參與一些涉及國安法的案件並不恰當，因為國安法關乎國家利益及國家安全，有其獨特性，所以負責處理國安法案件的大律師必須熟悉香港國安法，否則在案件審理過程中，有可能會增加案件的複雜性，必須謹慎處理。

元朗區議會主席、執業律師沈豪傑表示，雖然根據基本法第八條，香港在回歸後仍保留原有的法律制度，即普通法制度等，故法院在認為本地缺乏熟悉相關案件範疇專長的律師時，可以「專案認許」方式容許非本地執業律師參與案件。不過，正如在英國等很多西方國家的法例中，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都具有凌駕性及特殊處理方式，包括無須履行披露文件的責任等，加上香港國安法亦並非一般香港法例，是全國性法律，故法院處理香港國安法案件時，必須顧及其立法原意和相關國安風險，不應以一般思維習慣隨便行使「專案認許」。

他認為，香港回歸多年來，很多本地資深大狀已從司法覆核等多宗案件積累了大量經驗，既熟悉人權法，亦比外地的大狀更熟悉香港國安法等，人才濟濟，故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不應特別容許非本地執業律師參與，此舉更為恰當。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中國法學會港澳基本法研究會理事何建宗表示，香港國安法是一部全國性法律，以中文立法，英文版本僅作參考，而香港國安法案件事關國家安全，若法院容許不懂中文的非本地執業外國大律師參與有關訴訟，無視此舉所帶來洩密等潛在國安風險，實「荒天下之大謬」。

他強調，維護國家安全與公眾利益一致，故法院處理涉及國安法的案件時，必須以維護國家安全為首要考慮。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訂明「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萬一法院的做法有違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果斷釋法，以釐清謬誤，維護最大的公眾利益。

外交公署：特區法治不容外部勢力置喙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公署網訊，針對英國外交、聯邦和發展事務部國務大臣等個別西方政客借香港特區法院依法審理「6·12基金」案，詆毀抹黑香港人權狀況，妄圖干擾特區正當司法程序，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發言人表示，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法治核心要義。基本法充分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但任何權利和自由都不是無邊界的，任何人都不能以任何名義凌駕於法律之上。特區司法機關依法秉公辦案，無可指摘，不容置喙。

發言人強調，香港回歸以來，「一國兩制」事業始終沿着法治軌道運行。在香港國安法和新選舉制度護佑下，香港社會海晏河清，法治正義得到伸張，廣大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自由得到更好保障。個別政客頑固抱持意識形態偏見，把民主人權當做干預他國內政的「萬金油」，為違法分子喊冤叫屈、撐腰張目。其所作所為，是「逢中必反」的陰暗心理和荒謬邏輯作怪，是對特區法治赤裸裸的踐踏和褻瀆！

發言人指出，香港是中國的香港，不是少數外部干預勢力為所欲為的「政治秀場」。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重申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香港由亂轉治、由治及興的歷史大勢不可阻擋。我們敦促有關政客摒棄「雙標」做派，立即停止信口雌黃的抹黑，立即收回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的「黑手」，不要站在正義與法治的對立面，不要站在14億中國人民的對立面。

窩離理大逃至科學館被捕 6人被裁定暴動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一批黑暴分子非法佔據理工大學校園，被警方四重防線包圍在校園內，其中有17人衝擊警方防線窩離理大時在科學館內被捕。案中6名時年15歲至20歲的男女，被控在理大內及外圍參與暴動。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黃士翔昨日在裁決時指出，理大黑衣人有衣食和汽油彈供應，是有組織、有計劃長期據守。6名被告盤踞理大是為了壯大暴動人群的聲勢，而所有逃離校園者均屬於是次大型暴動的一部分，裁定6人暴動罪成，還押至12月10日判刑。本案是首宗涉及理大校內暴動被定罪的案件。

◆2019年11月17及18日，大批黑暴分子企圖逃離理大時被捕。 資料圖片

6名被告依次為23歲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員陳俊邦、19歲女學生陳頌欣、22歲餐廳經理郭添明、18歲中五學生羅健洋、23歲浸大學生李日朗及23歲地盤工袁太林。6人同被控約於2019年11月17日至18日期間，在九龍香港理工大學、暢運道與科學館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他們在案發時年齡介乎15歲至20歲，其中李及袁分別為理大專上學院及高級文憑課程學生。

案情指，2019年11月18日早上約8時，數百名黑衣人在理大廣場集結並衝向正門，趁他們所掟出的汽油彈造成的煙火掩護成功逃離，有17人逃入科學館內被捕，其中6人為本案被告。

所有離開校園者屬大型暴動一部分

辯方在審訊時爭議2019年11月17日至18日間，在理大一帶發生多個不同的暴動，但6名被告離開理大和身處科學館時並沒有暴動發生，故控方未能證明他們從校園離開。法官黃士翔昨日反駁指，各個暴動並非同時發生，但目的都是為對抗警方執法，阻止警員推進或試圖逃離理大，有時達到高峰有時減退，而校園有人組織留守，也有人帶路「突圍」。

黃官引述特區終審法院的案例指出，法庭須考慮暴動的流動性，雖暴力行為有時會減退，但非法集結或暴動仍會維持，因此所有離開校園的人都是大型暴動的一部分。

法官：佔據理大者明顯有組織

黃官認為，佔據理大的人有完善配套支援，例如提供飲食、衣物、裝備和汽油彈，明顯是有組織和有計劃地安排，讓佔據者長期留守。當時，理大情況受媒體廣泛報道，被告必然知道理大內集結和暴力事件。由於警方是在11月17日晚上7時起包圍理大，因此被告必是在7時前已進入理大集結，唯一不可抗拒的推論，是被告明知理大校園內發生暴動，但仍逗留在內，以壯大暴動人群的聲勢，鼓吹他人持續作出暴力行為。

法官表示，呈堂片段可見被告離開理大時有人帶路，是有組織地逃離理大，並衝擊警方防線，故裁定由2019年11月17日下午7時起，理大校園和附近有一場大型暴動，且持續發生至18日早上8時，可以肯定被告是從被封鎖的理大逃出，然後在科學館更換衣服並拋下身上物資和裝備，以隱藏身份，故裁定6人參與暴動罪成。

亞欖直播又出錯 港隊會徽變「斯里蘭卡」

◆視頻直播中，港隊會徽被錯誤標記成「斯里蘭卡奧委會」會徽。 直播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香港欖球隊早前參與國際賽期間接連發生將「港獨」歌當作所謂「香港國歌」的事件。昨日，香港男子七人欖球隊在阿聯酋對馬來西亞隊比賽期間，亞洲欖球總會官網的賽事直播被發現出錯，包括錯誤地以「斯里蘭卡奧委會」的會徽代表港隊，及以「中國橄欖球協會」的會徽代表馬來西亞隊。該錯誤維持約20秒，其後才被換上正確的會徽。

針對播錯國歌問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暫時未察覺事件背後有政治原因，但亞洲欖球總會並非首次舉辦大型賽事，而事故屬低級錯誤，反映在制度上存在問題。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已在亞洲欖球總會主席日前來港向特區政府解釋和道歉時，向其表達了不滿及憤怒，而對方亦承諾採取更嚴密措施，避免同類型事件再次發生。特區政府會視乎警方的調查結果再決定是否向國際奧委會投訴。

警務處處長蕭澤頤昨日出席香港警察學院結業會操後表示，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正對有關事件進行全方位調查，包括繼續會見香港欖球總會職員，並已檢取有關的通話紀錄，若有需要亦會與海外執法機關交換情報。

圍尖沙咀警署 7人暴動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8月11日，一批黑暴分子包圍尖沙咀警署及掟汽油彈，其中29人被控暴動等罪。包括社工和學生在內8名涉案被告中，有1人認罪，其餘7人不認罪受審。法官林偉權昨日在區域法院裁定該7人中有6人暴動罪成，餘下1人雖脫暴動罪，但其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連同已認罪的被告合共8人，全部還押至12月10日判刑。

法官林偉權昨日裁決時逐一列舉了各被告案發時身上的裝備，包括頭盔、防毒面罩、手套、口罩、行山杖、103張麥當勞餐券、兩張美心餅卡、生理鹽水等，指這些物品均非一般人平常隨身攜帶及穿戴，顯然，被告身上的這些裝備是為了參與暴動，而非旁觀或路過，且身處前線逗留了一定時間，最後因來不及逃跑才被捕，故裁定他們蓄意留在現場，以鼓勵及支持形式參與暴動。

同案22歲冷氣技工鄭智健已於早前承認暴動及管武兩罪。昨日受審後被裁定暴動罪成的6名被告分別為馬孝文（25歲，社工）、吳柏熹（22歲，學生）、譚煒誠（23歲，學生）、楊梓信（22歲，無業）、陳振華（29歲）、陳嘉（32歲）。其中，陳嘉另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亦被裁定罪名成立。至於第八被告林祖童暴動罪不成立，但他另被控案發時管有兩支鏢射筆，被裁定管武罪成。

法官林偉權下令8名被告還押懲教署看管，於12月10日進行求情及判刑。

◆2019年8月11日，大批黑暴分子在尖沙咀警署周邊鬧事。資料圖片

檢閱會操

香港警察學院昨日舉行結業會操，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葉劉淑儀出席典禮，檢閱24名見習督察及69名學警。葉劉淑儀致辭表示，香港已經從由亂到治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香港警隊所擔當着守護「一國兩制」、維護國家安全，以及維持社會長期繁榮穩定的角色比任何時候都重要。她相信一眾學員一定能夠戰勝艱難險阻，譜寫屬於自己的警察故事。